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智明

相　對　人　暢曉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由本院以107年度士簡字第133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經上訴後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4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前開判決業已確定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聲請人繳納。 其中1,61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2,490元	相對人繳納。 由相對人負擔全額。
合計	1,660元	聲請人負擔50元。 相對人負擔1,610元。